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与2011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8月5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潘春雄、邵壮、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春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8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5 日